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龍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煙毒（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1年度執更字第2484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前因煙毒（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於82年7月13日以82年度上訴字第1143號判決，就原判決關於施用毒品及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駁回其他上訴（即受刑人販賣毒品經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部分），並就撤銷改判部分及駁回上訴部分所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定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再經本院於83年1月13日以82年度上更㈠字第246號撤銷原判決關於受刑人販賣毒品暨其應執行刑部分，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最高法院83年度台覆字第55號核准）確定，嗣受刑人於94年11月17日起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乃以101年度執更字第2484號執行指揮書，自101年12月6日起執行殘刑25年（下稱本案執行指揮），惟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20（25）年之規定，業經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違憲，爰就檢察官本案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茲查：

1關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期間，受刑人行為後，刑法於115年3月13日業經修正，並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增訂刑法第78條之1規定，及配合修正同法第79條之1規定，修正後同法第79條之1已刪除修正前同條第五項關於「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並換發本案執行指揮書，以101年度執更申字第2484號之1執行指揮書接續103年執更申字第1296號之1指揮書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86號判決、103年度聲字第1299號裁定），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79頁）。

2是本案執行指揮書既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之殘刑，則受刑人原聲明異議之客體已不存在，依上開說明，其原聲明異議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3至檢察官換發新的執行指揮書部分，其性質係屬一個全新的處分，若受刑人就新執行指揮書之執行，仍有不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自應由受刑人針對新執行指揮書之執行處分，重新提出聲明異議；尚難於受刑人原聲明異議之程序，於本案中另行審酌，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